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22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0〕5 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0〕32 号) .....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25 号) .....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26 号) ..... (27)
- 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34 号) ..... (33)
- 关于印发淄博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36 号) ..... (42)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7 日

### 淄博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

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组织实施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有效应对经济运行困难与挑战,统筹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制定出台推动“六稳”落地见效的政策措施,成立市工业运行指挥部、市

投资运行指挥部,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联动机制,切实稳住经济运行基本面。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42.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9.3亿元,增长1.7%;第二产业增加值1817.8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增加值1675.3亿元,增长7.9%。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156.43亿元,比上年增长2%。克服“利奇马”台风等不利因素影响,粮食生产产量达139.7万吨,增长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扭转了季度同比下降态势,全年同比增长1.3%。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00亿元,达311.6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7亿元,同比下降4.3%,扣除减费降税因素同比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4亿元,同比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2%。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883.1亿元,同比下降7.2%,其中出口额419亿元,增长0.1%,进口额464.1亿元,下降12.8%。全市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970.9亿元,同比增长8.9%,各项贷款余额3577亿元,同比增长12.1%,存贷比达到72%,较去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543元,同比增长8.1%,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5237元、19916元,同比分别增长7%和9%。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等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二)动能转换加力提速,经济结构加快升级。坚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与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两篇文章一起做”,坚持“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提档升级态势强劲。一是动能转换推进体系更趋完善。建立完善新旧动能转换政策体系、推进体系、考核体系、监测体系“四大体系”,组建和运行17个工作专班,公布16个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建设运行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省级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四强”产业基金和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区县园区建设基金“4+2”基金体系,精准发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二是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有力。出台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意见,聚焦手续办理、要素保障、项目开工等关键环节,落实问题、责任、进度“三张清单”制度,对部分重大项

目建立工作专班,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市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820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1.2%;7 个建设类省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 103%,3 个准备类省重点项目 1 个提前开工建设。61 个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3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加强与驻淄央企省企和高校合作,74 个企地融合项目、22 个校城融合项目扎实推进。三是工业结构持续优化。聚力抓好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制定高水平专项行动计划,对 100 户领航企业和 200 户潜力企业进行精准扶持,“四强”产业增加值增长 5.3%,快于规上工业增速 4 个百分点。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氟硅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陶琉文化创意等 3 个集群和 5 家领军企业入选省“雁阵型”集群,10 家企业列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名单,23 家企业列入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培育库。桓台县创建为“中国膜谷”。对传统产业进行全产业链改造,323 项市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311.9 亿元,60 个技改项目列入省导向目录,“上云”企业突破 6000 家,10 家企业入选省上云标杆企业、优秀行业云平台。完成 6 个化

工园区、17 个化工重点监控点申报认定。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年度任务,获批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四是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出台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意见,齐鲁数谷产业园、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齐鲁云商等一批数字经济平台和企业加快壮大,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22.3%。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在 23 个街区开展夜间经济试点。加快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与盈科资本、省财金集团共同设立 200 亿元科创母基金,与洪泰资本达成设立 200 亿元洪泰龙门基金合作意向。建成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40 家金融机构、2319 家企业入驻,发放贷款 6.67 亿元。扎实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全市 167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7.9 亿元。2 个特色小镇、2 家服务业创新中心和 1 名企业高管分别获评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创新中心和服务业专业人才。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46%。五是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加快推进大学城、科学城、创业创新谷“两城一谷”建设,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一期工程主体封顶,新增院士(博士后)工作站 11 家、省级创新平台 41 家,上海交大、山东大学、中科

院广州能源所、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电十二所等高校院所相关研发机构落户淄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9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12 家。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2.63%。东岳氢燃料电池质子导电材料等 5 项成果入选 2019 山东制造·硬科技 50 榜。六是“双招双引”取得新突破。出台落实“七项真功夫”精准突破“双招双引”27 条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广东、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开展专题招商,高水平举办了新材料论坛、陶博会、齐文化节、膜产业论坛、国际友城洽谈会、青商大会等高端论坛展会,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首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要展会期间,组织开展一系列招商推介活动,与中国中车、中国建材、中国电子、清华紫光等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5%。创新出台“人才金政 37 条”,成功举办北京、上海、济南、成都等名校人才特招行动,签约“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756 人。引进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泰山系列人才等 23 名高端人才来淄博创新创业。全市新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36 人,其中 4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19 人入选泰山产

业领军人才工程。七是园区发展活力不断提升。开展“开发区改革建设发展突破年”活动,基本完成淄博经济开发区、沂源经济开发区 2 家试点改革任务。9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成立平台公司 12 家,合作成立各类产业基金 18 支,总规模 168.4 亿元,园区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提升。八是企业家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激发。召开全市企业家大会,出台关心关爱企业家 10 条措施,制定为企业“站台”、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等工作方案,关心厚爱企业家氛围更加浓厚。组织 100 余家重点企业赴潍柴等对标学习,选树市级管理标杆企业 102 家,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提升。实施企业家精准培训工程,举办企业家培训 29 期,精准培训企业家 3000 余人次。企业家干事创业激情充分激发,4 家企业入围 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

(三)城市承载功能明显增强,城乡统筹步伐加快。深化“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为重点,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淄川区、博山区成功列入第一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速推进。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改扩建工程和长深高速高青段顺利完工,G309 青兰线



改建、S294 张博辅线中修工程全线完工，共青团路、金晶大道改造等城建工程建成通车，5 座城市立交进展顺利。加快推进火车站南广场升级改造，南广场及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良乡安置区工程、猪龙河景观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张博铁路改造、城市轨道交通、沾淄临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岭博路、峨池路等道路联通工程，推进淄川和博山等重点关联片区统筹融合发展。二是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大力推进城市“五化”管理，深入开展市容市貌和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整治建筑立面和广告牌匾，推进智慧停车，拆除违法建设 5100 处、129 万平方米。开展五大创建和七大整治活动，实施为民城管十件实事，建立城市管理市区融合机制。深入实施“三改三建”工程，棚户区改造开工 4573 套，40 个老旧小区、14 条背街小巷完成改造，新(改)建 10 处便民农贸市场、35 座公厕、21 处停车场。全面完成“城市双修”全国试点任务，跻身全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启动“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全面打响“七大会战”，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三是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建立乡村产业振兴重点项目库，68 个入库项目已开工 65 个。启动 24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实施百企建百园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9102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5239 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58 家，“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占食用农产品总面积达到 79.3%。完成 128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1550 个整治村建设任务，创建“美在家庭”4.7 万户。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全面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改造农村危房 4733 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农作物秸秆转换利用率达到 93%。优化城乡配送网络，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城市。

(四)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一是重大风险防范取得新进展。全力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重点担保圈风险明显消融，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举债审批制度，新增政府债务控制在省定限额之内，按计划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二是精准脱贫实现新突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薄弱环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3.07 亿元，同比增长 27.42%。黄河滩区脱贫迁建走在全省前列，一期工程常家社区春节前完成搬迁。“第一村医

健康扶贫帮扶模式”荣获中国扶贫(健康扶贫类)10大优秀案例。沂源县危房改造工作获国务院通报激励。三是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2409项大气、水、土壤及固废危废污染治理任务完成2280项,综合整治2012家企业5716个无组织排放点源,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2367辆。光大污水处理厂三分厂完成提标改造,一分厂搬迁、二分厂提标正在加快推进,建成投运文昌湖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乌河河道走廊等一批湿地工程,开展刘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86天,主要河流断面COD和氨氮浓度分别改善11.4%、21.7%,提前完成消除劣Ⅴ类水体目标任务,水环境标准达标指数列全省第5位。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组织开展能源和煤炭消费情况摸底排查,编制出台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和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关停煤电机组9台。完成农村清洁取暖14.96万户,城区新增集中供热2万户。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改革,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公共

资源交易体系,国有资本运营效益进一步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归集信用信息数据2795万余条,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位列第21位。二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以推进流程再造为核心、以“一次办好”改革为抓手,持续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深化投资项目远程视频联审,创新推行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审批时间大幅压缩,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达到72%。2019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同比增长31%。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窗通办”,“淄博速度”“淄博效率”“淄博服务”品牌加速形成。三是开放型经济稳步提升。加快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五位一体新模式,制定境外市场开拓计划,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883.1亿元,连续11年入围中国外贸百强城市。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等境外园区建设进展顺利。欧亚班列相继开行淄博—阿拉木图点对点班列、俄罗斯—淄博返程班列,开行班次比去年增长400%,带动对“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出口同比增长6.9%。

(六)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明显提升。一是全力打好防汛救灾和灾



后建设硬仗。团结一心抗击超强台风“利奇马”，全力以赴做好灾后建设，迅速组织恢复生产，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加强社会保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达到 75.3%。坚持以创业促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1.7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17%。进一步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升城乡居民大病救助水平，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垂直管理。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次同比增长 4.8%。认真落实拥军优属待遇，安装悬挂光荣牌，下拨市级及以上优抚抚恤资金 1.49 亿元。三是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深入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创建，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124 所。市体育运动学校开工建设，淄博职业学院入选全国高职院校“特高”计划。市文化中心大剧院、陶琉馆等城市新地标建成投用，9 处城市书房及图书流动服务车投入使用。3 个区县成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朱彦夫同志被授予“人民楷模”国家荣誉称号。扎实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淄博医院（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成投

用，我市被认定为中医学主要起源地，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四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深入推进平安淄博、法治淄博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重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力打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毫不放松抓严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保持了“一无、两降”的良好局面，年内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2.86% 和 5.13%。

2019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咬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目标任务不放松，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也存在一些挑战和困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稳增长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经济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市场预期不稳和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导致制造业、民间投资意愿减弱，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任务依然繁重。二是动能转换接续不够

顺畅。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新兴产业正在成长,但规模不够大、速度不够快,缺乏引领性的爆发点和增长点,替代效应和支撑作用还没有夯实,仍处在动能转换的“空笼期”。三是环境保护仍需持续加力。排污总量依然较高,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出现反弹,生态建设任重道远。发展空间约束仍然很大,排放、能耗、土地等成为制约发展的突出瓶颈。四是民生领域短板仍然较多。就业形势稳中承压,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需要持续巩固。同时,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不容忽视,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等等。

##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年,也是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贸易不平衡、发展动力减弱等结构性矛盾尚未有效缓解,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既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同时经济韧性好、回旋余地大,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

力,经济稳中求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八大发展战略效应叠加显现。从我市看,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实施全面降准、定向降准和减税降费,打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叠加省、市改革红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注入新的动力。特别是市委“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产业转型思路和“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进一步厘清了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坚定了干部群众转型发展的信心决心,提振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我们做好明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做好2020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

改革开放为动力,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围绕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大力实施产业、科教创新、金融、改革开放、文化、生态等高质量发展“六大赋能行动”,突出“八个聚焦聚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完成省下发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 三、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夯实转型发展基础支撑。聚焦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重大工程项目精准投资,全力保障企业运行,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稳定经济

增长。一是持之以恒抓好项目建设。坚持以平台思维和生态思维的产业组织理念策划项目,开展“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集中谋划、储备、开工、竣工一批有带动力和支撑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加大对土地、煤耗和能耗指标统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出台煤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建立指标跨区县调剂机制。坚持“五个一”调度督导机制和问题、责任、进度“三张清单”制度,全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年度计划安排重大项目260个,总投资370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118个,全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840亿元以上,不需新增用地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新增用地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加大力度抓好省级调度管理的省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充分发挥省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对国家已批复的政府债券支持项目,加快项目推进,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的项目。开工建设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及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小清河复航工

程;推进实施沾淄临高速公路、济淄潍高速公路、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3个项目和7个普通国省道项目。加快北京路南延等137项主城区及全市统筹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任务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按照“根治水患、防治干旱”的要求,加快推进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抢抓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建设机遇,加快5G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三是全力保障企业稳定运行。推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及“六稳”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行大班子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困难问题。高效运转经济运行指挥部,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保障生产要素供给。加快建设市和区县联通的企业调度服务平台,为企业精准服务,保障企业稳定运行。四是大力挖掘消费需求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倡导商业设施、公共场馆、城市公交延长运营时间,鼓励发展酒吧、茶馆、美食街坊、运动健身等休闲业态,集中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年内中心城区重点培育5处左右、

其他区县至少培育1处夜间经济聚集区。规划建设淄博国际博览中心,发展壮大会展经济。支持家政服务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抓好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集中实施一批社会化健康养老项目,推进区县综合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工程,扩大“长者食堂”试点规模,积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支持电商企业布局建设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打通农村消费“最后一公里”。

(二)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市。一是坚持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加快优化传统产业质效,完善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政策,通过实施优化技术工艺、优化产品体系、优化产品质量、优化产业链条、优化经济效益“五个优化”,进一步引导企业延链、强链、补链,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向产业价值“微笑曲线”两端延伸。重点实施300项市级重点技改项目,高水平建设10个智慧工厂、100个智慧车间,“上云”企业突破1万家,加快传统产业脱胎换骨。加快陶琉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一批文化创意团队和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抱团发展、规模发展。开展化工企业“升



级进优”，重点抓好一批技术含量高、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有序推进钢铁、地炼产能退出和优化整合，统筹抓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二是坚持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重点围绕打造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一业一策”配套扶持政策和人才政策，年内“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启动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在氢能产业、膜产业等引领性产业上加快布局。加快推进以东岳集团燃料电池膜为代表的氢能关键材料和核心部件研发，积极开展氢能示范应用，建设氢能产业创新高地。坚持以数字经济引擎驱动科技与产业创新创效，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紫光（淄博）科技创新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发展壮大齐鲁数谷等数字经济园区，带动数字经济和5G产业加速发展。以现代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集中培育10个现代服务业

集聚示范区、10个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100个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100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三是集约集聚发展提质量。把园区作为项目布局、产业集群发展的主战场，统筹编制全市重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每个园区明确1—2个重点产业，围绕“四强”产业及其细分产业全部实现园区化布局、链条式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注重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链接资源要素，加快推进齐鲁石化炼化一体转型升级、吉利新能源汽车、东岳燃料电池膜、西铁城精密数控机床、瑞阳抗癌原料药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培育拉长先进陶瓷、有机氟硅、新能源汽车、MEMS等20个左右优势链条。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推动齐鲁化工区与张店东部化工区融合发展。围绕引进龙头型、平台型企业和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制定全市产业招商规划和招商地图，集中在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组织举办大型招商活动，力争实际到位外来投资增长10%以上。围绕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耗减排等重点，树立“亩产论英雄”鲜明导向，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倒逼落后企业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

(三)全力强化平台载体支撑,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一是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两城一谷”建设,筹建山东省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争取山东省新材料实验室在我市布局建设。全面落实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战略合作协议,推进上海交大新材料技术产业研究院、清华大学绿色化工研究院、中科院(桓台)膜产业研究院等专业研发机构建设,建成投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等公共服务平台,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6家。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等驻淄高校和市属院校发展,争取青岛大学研究生院等更多高校资源集聚淄博,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以推进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打造集企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服务链等于一体的“双创”生态系统。筹办好新材料论坛、陶博会等展会活动,高水平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二是加力人才培养和引进。深入落实“人才金政37条”等政策措施,启动大规模人才公寓和孵化器建设,扎实开展“名校人才特招行动”“双十”创业大赛行动、社会力量引才行动和百名博士、千名硕

士、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行动,力争全年新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3万人,其中博士100人以上、硕士1000人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支撑。三是强力推进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搭建中国(淄博)创投风投高峰论坛、科创产业金融论坛等平台,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及风投、创投机构合作,培育引入理财、基金、金融租赁等新型业态,支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等优秀中介机构发展,完善金融要素生态。深化与盈科资本、洪泰资本等合作,加快构建“基金+产业”融合共赢发展格局。实施信贷扩容工程,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发挥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年内信贷投放300亿元以上。全面深化与深交所、上交所战略合作,依托大型投资机构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计划,壮大企业上市队伍。四是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全面推开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全体起立、择优选配”原则,在开发区全面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面向



更大范围组织领导班子的选配,扎实开展中层及以下岗位选聘,激活用人机制,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双招双引的主阵地、新旧动能转换主平台和对外开放新高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园区合一”“纯公司管理”等体制模式。优化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按照“不比大小比贡献,不看基础看变化”的原则,持续优化差异化、清单式考核评价办法。高标准编制完成重点关联片区统筹融合发展规划(方案),推进实施一批道路互联互通工程和产业协作项目。五是精准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实施“旗舰”“雏鹰”企业培育工程,精准扶持 100 户领航企业和 200 户潜力企业,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冲击打造 100 亿、500 亿、1000 亿的巨人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好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加强企业家精准培训,完成市级培训 500 人次、区县培训 1000 人次。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围绕“四强”产业提升,开展化工行业对标台塑、电子信息行业对标华为等行动,提升企业规范化、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我市企业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创新平台和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力争 2020 年经认定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10 家。

(四)全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是夯实齐文化传承创新载体。加快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落实推进,重点推进稷下学宫、齐古城、姜太公祠和管仲纪念馆提升改造等核心区项目建设。出台齐长城文化生态旅游带开发建设规划,围绕齐长城沿线古村镇、传统文化、历史名人故事等打造特色长城旅游产品。建立齐文化研究基金、齐文化研究联盟等平台,研究发掘鲁商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蕴含的齐文化基因,推动地域文化元素与齐文化有机融合。筹办中华文明·齐文化论坛、稷下学宫·世界大学论坛、中英足球高峰论坛等高端论坛。提升齐文化节、五音戏艺术节、非遗大会、博物馆展览季等活动举办层次。实施齐文化进课堂、进社区等“六进”工程,将更多标志性文化符号融入城市设计。策划创作一批以齐文化为题材的动漫游戏和演艺精品,打造“淄博文创”品牌,增强齐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二是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落实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引进国内一流企业和专业团队,对我市优质人文资源和生态资源进行高水平策划、开发、运

营和推介,打造一批文旅特色精品线路和网红景点,创作一批精品研学课程,培育建设全国一流的研学旅游目的地。实施文旅融合“八大工程”,集中抓好华侨城旅游综合体、陶琉古镇、聊斋文化园等重点项目,建成2—3处省级集中连片发展的乡村旅游区。支持周村古商城创建5A级景区,启动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10亿元,接待游客人数4300万人次。三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积极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举办赶牛山“唱响淄博”大赛,抓好《我和我的父亲焦裕禄》《朱彦夫》《永恒的使命》等重大题材影视剧作品创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上线运行“文化淄博”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300家“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大力开展全民阅读和读书推广活动,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城市书房,打造“书香淄博”。推进市美术馆建设,建成开放市科技馆,加快区县文化中心、档案馆及各类博物馆建设,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供给。

(五)全力提升城市品质功能,建设高品质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一是用全域公园城市理念指导城市规划。坚持“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突出“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

扩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谋划好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聚力推动主城区“东优、西融、南拓、北联”。加强主要功能区、主要景观、地标式建筑物精细化、辨识度设计,强化建筑风貌、城市色彩、第五立面等城市空间整体性、协调性管控,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彰显“大都市、新时尚”城市风采。二是用全域公园城市理念提升城市品质。扎实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8大行动36项工程实施,推动城市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统筹布局一批咖啡馆、啤酒吧、口袋公园、文化展馆、体育场馆等休闲空间,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于一体的品质商业街区。加大城市修补更新力度,扎实推进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等重点片区改造,加快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城市棚户区和建成区内城中村,新开工棚户区改造3995套,整治改造老旧小区17个、108万平方米。高标准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绿心绿肺,建设百公里城市绿道,改造提升市人民公园、淄博植物园等重点园林,规划建设30处以上小游园、微绿地。三是用公园城市理念加强城市管理。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强力推

进“七大会战”、防疫情、保健康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等“7+1+1”重点任务,对城乡脏乱差进行全面精准治理。建成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全面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推进“一街一景”建筑立面整治,加快架空线路落地,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在公共机构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建设改造一批便民市场、公共厕所、充电桩、家政服务部等公共设施,社区物业星级小区创建率达到90%以上,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

(六)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一是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做好农村公共服务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水平、空气质量水平。扎实推进淄川区、博山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其他区县争取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积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突出抓好1个新生小城市、2个重点示范镇、2个特色小镇和6个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市城

镇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3—0.4个百分点。完善镇村规划体系,稳妥推进旧村改造和合村并居,加快推进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着力实施村庄连片治理。因材施教抓好名人故居馆、古村落、党史馆、村史馆、文化长廊、文化胡同、工业遗存等特色文化设施建设或修复,让人们记得住乡愁。二是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树立“全域打造、统筹推进”理念,完善乡村振兴“1+1+5+N”规划政策体系,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利用三年时间,规划建设1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田园综合体、30个特色小镇和产业强镇、600个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村有主业、镇有特色、县(区)成规模的农业产业布局,每个区县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对连片流转土地给予奖补。发展壮大七河生物、得益乳业、新天地黑牛等农业龙头企业,抓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发放工作,新增农业经营主体300家。三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标准重塑乡村审美,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

村容村貌、河道治理、绿化亮化、旱厕改造提升、农村垃圾治理等工作。有改厕任务的镇办改厕率达到 90%，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道路 285 公里、客运站点 980 个，基本实现村庄硬化“户户通”。全面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

(七)全力抓好污染防治，坚决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赋能行动，建立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干部职工全员落实、社会群众全员参与的“全员环保”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工业园区及化工、火电、建材等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实行全天候网格化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电代煤、气代煤、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持续开展散煤治理。铺开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效煤粉锅炉进行关停淘汰或清洁燃料替代任务。深度治理工业污染源，对 20 立方及以下的梭式窑等实施天然气改电，督导玻璃行业建设备用脱

硝设施，加强火电厂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深入开展路域环境、裸露土地、建筑工地等专项治理，年内全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63% 以上，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浓度分别减至 54 微克/立方米、87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以内。二是坚决打好水污染治理歼灭战。加快推进张店东部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改造、二分厂提标改造，抓好淄川利民、博山白塔、临淄齐都、淄博经开区北郊等 4 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Ⅳ类以上。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成猪龙河、乌河、范阳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乌河入湖口湿地二期、经开区人工湿地建设，确保主要河流断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抓好 5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单村联村水源地、贫困村水源地综合整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所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三是坚决打好生态修复工程持久战。加快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设完成数据应用平台，加强污染土地风险管控。完成 2 处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1 处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危险



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抓好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荒山绿化提升工程,完成70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2万亩山体绿化。

(八)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转型发展动力活力。用足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注重以改革的思路 and 举措破解问题“瓶颈”和发展难题,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深化财税体制、事业单位、政府债务管理、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改革,在破解体制性、机制性梗阻上加力突破。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与齐鲁石化、山东铝业等央企省企融合发展。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改革,筹建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组建运行能源、水务、热力集团。落实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行业改革部署,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深化资源类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二是加快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坚持裁弯取直,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切实打通行政隔断、数据壁垒等痛点堵点。建立健全快决策、快执行、快突破、快见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速。聚焦提速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工业投资

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区域化评估评审、“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改革。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清单,大力推行主题式审批和“一链办理”,全面实行“窗口无否决权”机制,梳理公布一批高频服务事项,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和“秒批、秒办”事项,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打造“淄博效率”、跑出“淄博速度”、叫响“淄博服务”。三是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实施外贸主体队伍培育计划,大力引进高水平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方达电商园、齐贸通等跨境平台建设,着力完善海外仓等境外营销网络,年内新增有出口实绩企业500家以上。实施多元化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开拓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份额,力争2020年对“一带一路”市场出口份额达到40%以上。实施大宗商品进口扩大计划,稳定原油、铝矿砂等主要大宗商品进口规模。主动融入中国(山东)自贸区和上合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积极申报创建淄博综合保税区,稳步发展“淄博号”欧亚班列,加快建设淄博内陆港。加快推进柬埔寨(齐鲁)经济特区等境外经济园区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等国家、省重大战略,自觉融入省会经济圈,全方位对接济南,构建道路、通信、教育、医疗、社保等一体化系统,在更大平台上为加速崛起吸纳优质要素资源,实现服务大局与加快自身发展双赢互促。

(九)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巩固提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薄弱村“五通十有”建设成效,聚焦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全面完成黄河滩区 17 个村 1443 户、5260 人脱贫迁建。落实贫困家庭教育补助、医疗减免等政策。2020 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69 户,对新出现危房及时建档、列入计划、实施改造。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脱贫奔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创业引领等行动计划和援企稳岗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保障重点群体多渠道稳定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开展社会保险经办全市通办试点,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完善医疗

保障政策,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三是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创建,全力解决“大班额”问题,新改扩建 33 所中小学。加快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幼儿园 103 处。支持驻淄院校发展,引进高端民办教育资源和国际学校,保障社会多元化需求。全面实施卫生健康“攀登计划”,深化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质量。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创建全省智慧医疗市。完成全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加快医养结合示范市建设。四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快推进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和“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按照“多员合一、一岗多责”原则配齐配强网格员。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联合武警联勤武装巡逻机制,全力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严格管控制毒物品。组织开展各类金融风险排查活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金融风险底线。持续抓好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切实以“有解”思维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谋划好全市“十四五”发展,编制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组织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重大生产力

布局,论证储备一批事关全局长远的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同时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布局。

附件: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淄政字〔2020〕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 淄博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

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市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我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历年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基本原则

1.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 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

构,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积极引导土地向高端制造业、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龙头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倾斜。

3. 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中心城区、重点园区、新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0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700.3220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31.204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68.2643公顷;住宅用地224.7936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78.0438公顷(均为棚户区改造用地),商品住房用地146.7498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用地 104.540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6.65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73.10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3.5104 公顷;特殊用地 2.7835 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20年,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232.3739 公顷,占全市供应总量的 13.67%;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52.6262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8.98%;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10.8892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52%;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29.231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60%;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452.357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6.60%;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24.965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35%;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00.3825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5.90%;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16.6445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86%;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11.716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57%;淄博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32.567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80%;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36.566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15%。

## 三、政策导向

###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全面落实“四位一体、组团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战略,按照“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工作思路,以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集中实施城建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

2. 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按照“东优、西融、南拓、北联”思路推进“四位一体”主城区发展,大力推进淄博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科学城等重大功能区建设,加快主城区东部、南部生态建设和产业升级,实施鲁泰大道快速化改造等 40 项城市路网工程,构建“四位一体”局部区域环线,切实提升主城区的首位度。保障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用地,积极推动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加快区域统筹融合步伐。主动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保障沾淄临高速、济淄潍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及小清河复航(淄博段)等重大工程用地。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

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结合“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健康淄博”建设,保障教育、医疗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用地。优先供应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用地;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城市老旧居住区整治,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聚力“提高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聚力“拉长度”,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力“增厚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聚力“活血脉”,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聚力“增内力”,强化科教人才关键支撑。不断强化转型发展支撑,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市重大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坚决把严新建项目节能环保门槛,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

4. 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把生态作为全域融合的基底和内核,立足城乡交错的舒朗布局、南山北水的自然生态,强化全域皆园、全城皆景的空间构架,精心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保障城市生态建设用地需求,建设更加美好、更具吸引力的全域公园城市。

###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40%。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

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有效开发利用。

####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保障计划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工信等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明确责任,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

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区县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市场监测。完善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监测系统,适时开展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运行形势分析、预测、预警,明确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目标及政策取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对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总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等指标进行评估研判,完善对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施的动态管理和弹性管理。

(三)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执行,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四)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



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区县,在下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五)实施精细化管理。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研究完善多种市场调控措施,精准调控土地市场,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实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

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 附件:1. 淄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淄博市 2020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5 日



#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规范主业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带来主要利润收入的主要经营业务。

## 第二章 主业确立基本原则

**第三条** 企业主业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要求,符合我市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有利于发挥市属企业的基础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突出企业特色优势。竞争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功能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战略性功能,公益类企业主业

重点突出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功能。

**第五条** 企业主业应具备较好的人才、渠道、创新、管理等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或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紧密对接我市“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和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选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增长潜力大,有利于发展成为行业排头兵的业务作为主业。

**第六条** 企业主业一般不超过3个(小型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主业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名称或结合实际确定,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业务可适当归类。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额的25%;符合我市产业方向、拟重点发展的培育业务,其指标占比不作限制。

## 第三章 主业确认程序

**第七条** 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实际,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形成申报确认主业的草案(包括拟定主业及依据说明,如主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主要指标及所占比重、

竞争力分析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国资监管机构。

**第八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企业拟确认的主业草案进行研究审核,提出初步确认意见反馈企业,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注重尊重企业发展实际,与企业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第九条** 企业修改完善的主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国资监管机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确认并公布。

**第十条** 企业主业经确认后,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上述要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

经确认的主业,作为市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主业发展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要加强战略管理,对主业发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包括产业竞争力、盈利或支撑能力等,明确主业发展目标和路径措施,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结合规划评估和内外部环境变

化,定期对主业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主业发展优化方案。市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主业发展的指导,形成常态化的主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

**第十二条** 企业要依据主业加强投资管理,在制订实施年度投资经营计划时,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加大主业投资发展力度,严控非主业投资活动,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比例和计划外非主业项目,避免盲目扩张。围绕主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投资方向引导,推动企业优化投资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企业要坚定不移聚焦主业,突出主业开展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增强主业的资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进行开放式重组,逐步剥离、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 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

##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 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控风险,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及《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除企业短期流动贷款以外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利用外国政府专项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行为;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所有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条** 企业是投资、融资和担保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方向、策略和标准;合理确定融资、担保方式和规模,有效防控风险;

(二)制定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规范,完善科学决策机制;

(三)制定和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

(四)强化投资、融资、担保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审查论证等前期工作,审慎决策;

(五)组织实施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按规定报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及执行和项目后评价等情况,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

资、融资和担保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和引导市属国有资本投资方向,支持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防控担保风险。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依据战略规划编制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

(四)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监管;

(五)建立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报告制度和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六)监督检查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导向,体现出资人意愿;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坚持

聚焦主业发展；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规模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 第二章 制度体系建设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基本制度、各类专项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一)投资、融资和担保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跟踪、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六)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控制度;

(七)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化管理、事项报告制度;

(八)投资、融资和担保后评价、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授权与监管制度。

**第八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出资一级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一级企业负责所出资二级以下企业

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合理划分不同产权级次企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分级分类管理规则。对所属企业的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通过派出的产权代表(股东代表、董事等)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计划、季度及年度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实施及后评价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的。

**第十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以经确认的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作为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于禁止类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对于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应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据发展战略



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市国资监管机构对年度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下同)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并附报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总监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十五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编制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关注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资金来源、融资和担保规模等方面。必要时,在收到年度计划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提示意见。企业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做出修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因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计划项目变更的(包括停止或暂缓实施、追加投融资、新增项目等),应当分析变更影响,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企业年报审计应将投资、融资和担保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披露或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原则上不超过10%。

列入计划的投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

**第十九条** 企业下列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实行即时备案管理:

(一)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

(二)计划外企业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

(三)为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内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

#### 第四章 核准管理

**第二十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特别事项实行核准管理,具体包括: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重大债务性融资项目,企业为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的国有企业、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实施前,向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对核准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在企业报送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履行决策程序后,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必要时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对

于特别重大项目,市国资监管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实施程序,涉及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企业签订投资、融资和担保协议、出资或收购定价参考依据,不得先定价后评估。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跟踪管理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关注项目是否按期推进,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积极引入各类投资机构参与,对具备条件的新上项目采取项目团队跟投、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实现项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对合资合作及并购项目,企业应设置有效权益保护措施,强化对投资相关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的审查,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不得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决策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含)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20%(含)以上;

(二)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三)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企业利益;

(五)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不得为国有企业之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政策性担保行为从其规定)。为参股企业担保,应当在充分论证担保风险 and 谨慎决策基础上,参股企业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以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为条件,严格履行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融资和担保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法律意见书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企业应强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组织专家论

证会,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议,审慎决策。各级决策机构对决策结果承担责任,同时负责审核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审查论证等关键环节相关材料,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在决议、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上签字,连同项目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确保有案可查。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风险管控

**第三十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检查机制,发挥战略规划、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强化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活动过程监管,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检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修订更新情况;

(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落实项目责任制,项目进度、资金筹集与使用、建设运营质量与效益等是否符合预期;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相关合同、协

议、章程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专项审计、后评价及结果运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对预估风险较大的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督促企业加强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必要时组织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投资、融资和担保损失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流程匹配、可追溯的管理责任链,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完善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对投资、融资和担保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融资和担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关记录资料独立建档,作为企业的重要档案资产,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市社区配套设施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和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目标,以规划、建设、管理三个关键环节为抓手,明确责任,统筹做好既有社区配套设施问题整治和新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全力提升我市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为广大居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一是问题导向、务求实效。整治工作中必须针对社区配套的不同状况,广泛听取社区居民意见,找

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问题整改实效要以是否符合社区居民的意愿、是否满足社区居民的生活需求为标准。二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各自分管领域,既要牵头拿总、制定政策、解决当前存在问题,又要协调调度、督导落实、建立起长效机制;各区县、镇(街道)和社区(村居)要发挥好各自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坚决扛起本辖区社区配套设施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各种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扎实抓好问题整改。三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有所突破,确保整治实效。四是完善机制、长效治理。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断强化大局意识,从制度层面用长远眼光研判形势、审视问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完善措施,建立健全覆盖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根据我市社区配套设施的实际,亟需加强的内容主要涉及六大类,即社区教育设施(中学、小学、幼儿园)、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社区用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日间照料中心)、社区便民商业设施(便民市场、便利店)、

社区体育场地(馆)及健身设施、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从现在开始到2021年底,主要目标任务是:一是对目前城市社区配套设施上述六大类存在的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集中整治,基本达到国家、省有关社区配套的要求;二是对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监管,编制完成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初步建立起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 二、集中开展社区配套设施专项整治

(一)全面排查摸底。由市教育、民政、商务、体育、卫健等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牵头,依据国家、省市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全市各类配套设施的配建标准,指导各区县依据标准,对社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原则上按照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四种情况分类查找问题。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摸排情况要确保全面、准确和真实,建立台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摸排工作于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

(二)制定整治方案。各牵头部门要针对各自领域排查出的问题,按照统一



的政策依据和配建标准指导各区县做好整治方案的制定工作。对于情况特殊的问题,要按照“一事一案”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治措施。方案要具体到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等。该项工作于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

(三)全面实施整改。各区县要对照台账所列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所确定的解决问题时间节点,强力推进整治方案的落实。要建立问题销号制度,按照抓重点、带全面的原则加快工作进度。对于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调度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整治工作的督导,积极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整治工作要于2021年底全面完成。其中,城镇居住区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必须于2020年底完成。

### 三、建立规范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加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要加快编制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充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主管部门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加快编制或完善社区配套设施专项规划,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二)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

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住建、教育、民政、卫健、商务、体育等部门,对新建居住区建设项目实行规划及供地环节联合审查,切实把好源头管控关。规划联合审查要确保项目按照控制性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配齐配足公共服务设施并纳入规划条件;供地联合审查要确保规划条件所约定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开发建设条件所约定的建设方式、产权归属和移交要求等内容全部纳入供地条件;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要与相关部门签订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以上内容与用地单位签订用地合同。

(三)强化建设过程监管。新建居住区项目取得土地后,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供地合同审查核发施工许可,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把好过程管控关。社区配套设施要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竣工验收前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的项目,住建部门应征求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建立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由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各类住宅项目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切实把好终端管控关。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度,会同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卫健、商

务、体育等部门对各类住宅项目备案结果联合审核,确保配套服务设施应建尽建。

(五)加强配套设施使用监管。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主管部门要按照已签订的配套设施建设协议及时与建设单位做好产权移交及登记工作。配套设施产权原则上归政府所有,政府资产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管,主管部门要严格使用到位;产权归投资方或全体业主的,主管部门要对其使用监管到位。各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资产管理机构对社区配套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的交付、使用和管理,建章立制,加强监管,确保其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教育、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为成员的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社区配套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对各牵头部门承担的社区配套

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协调和督导,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牵头部门要各自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做好各自负责的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任务,并督导区县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切实加强社区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要按照总牵头部门—专项牵头部门—区县三个层级,逐级加强督导和调度,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导,既督导社区配套设施集中整治,又督导建立社区配套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工作及机制运行情况,有关情况定期通报。

- 附件:1. 淄博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 淄博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b>组 长:</b>	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书记、副局长
<b>副组长:</b>	刘荣喜 副市长	孙中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可杰 副市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
	盖卫星 副市长	局局长
<b>成 员:</b>	王希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齐孝福 市商务局局长
	鹿斌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晓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锡良 市政府办公室正	高义波 市体育局局长
	县级干部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
	何恒斌 市教育局局长	局,鹿斌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中华
	许子森 市民政局局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
	王连忠 市财政局党组副	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
		后即行撤销。

## 全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任务		时限	责任单位	
一、城镇社区配套设施整治工作	(一) 全面排查摸底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主管部门牵头统一制定配套设施配建标准，区县政府（管委会）为责任落实主体，依照标准，对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原则上按照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四种情况分类查找问题。各区县摸排情况要确保全面、准确和真实，建立台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具体落实排查工作。
	(二) 制定整治方案	各牵头部门要针对各自领域存在的问题，按照统一的政策依据和配建标准指导各区县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对于情况特殊的问题，要按照“一事一案”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方案要具体到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三) 全面实施整改	各区县要对照台账所列的问题，强力推进整治方案的落实。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整治落实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积极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城镇居住区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2020 年底完成，其它整治工作 2021 年底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负责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一) 规划编制	1.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及审查过程中要吸收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2020年9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充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保证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编制和依法实施。	2020年9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3. 编制全市义务及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0年年底	市教育局
		4. 编制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0年年底	市民政局
		5. 编制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专项规划。	2020年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6. 编制全市社区便民商业设施专项规划。	2020年年底	市商务局
		7. 编制社区配套体育场所(场地及场馆)及体育健身设施专项规划。	2020年年底	市体育局
	(二)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	1.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会同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并吸收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社区建设项目实行规划及供地环节联合审查,把好源头管控关。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2. 规划审查项目按照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要求配齐配足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联合审查的意见,将应配建服务设施的规模、位置、设计要求等全部纳入规划条件。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二)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	3. 供地审查要确保规划条件所约定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建设条件所约定的建设方式、产权归属和移交要求等内容纳入供地条件。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4. 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要与相关部门签订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以上内容与用地单位签订用地合同。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三) 强化建设过程监管	新建居住区项目取得土地后,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供地合同审查核发施工许可,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监管,把好过程管控关。社区配套设施要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竣工验收前办理商品房预售的项目,住建部门应征求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四) 建立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	1. 建立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度,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对住宅项目备案结果联合审核,把好终端管控关确保配套服务设施应建尽建。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2. 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配套设施是否建设到位、是否符合审批标准等提出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住建部门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待全部建设内容达到配建要求后,住建部门出具综合验收证明文件。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五) 加强配套设施的使用监管	3. 市直部门要指导各区县建立竣工联合审核机制并加强机制运行情况的指导, 确保落实到位。	长期坚持	市直部门在各自领域牵头指导, 各区县负责落实。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 主管部门要按照已签订的配套设施建设协议及时与建设单位做好产权移交及登记工作。	长期坚持	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配套设施产权归政府所有的, 政府资产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管, 主管部门要严格使用到位; 产权归投资方或全体业主的, 主管部门要使用监管到位。各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资产管理机构对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的交付、使用和管理,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可行办法, 建章立制, 加强监管, 确保其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国资、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各负其责。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淄博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征地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减控征地矛盾纠纷,落实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中的社会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淄办

发〔2013〕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类涉及土地征收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征地项目”),在申请征收前应当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未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申请征收。

**第三条**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征地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政

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各区县辖区内的征地项目,在本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征地项目所在镇(街道)为评估主体,在申报征地项目前负责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项目涉及多个镇(街道)的,由所涉及的镇(街道)分别组织本辖区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信访、公安等部门、单位以及征地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居),实施本辖区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在接收用地呈报材料前,对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申报用地单位应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征地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要及时向所在区县的政法委报备。

**第七条** 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对经评估决定实施的征地项目及时开展建设用地报批。

**第八条**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围绕评估事项对其合法性、

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进行评估,分析、评估社会稳定风险以及风险程度和可控程度,包括:

(一)合法性。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申报要件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二)合理性。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和长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是否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可行性。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群众要求进行听证的事项是否经过听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为大多数群众接受和支持。

(四)安全性。征地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充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是否已经筹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能否落实等。

(五)可控性。征地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实施征地项目是否会

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的严重不满,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隐患是否在可控范围内,是否有应对可能出现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

**第九条**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

(一)制定评估方案。征地项目为评估对象,镇(街道)为评估主体,准确把握评估重点,建立专项档案,科学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启动风险评估程序,适时组织评估。

(二)充分听取意见。镇(街道)根据评估方案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准确把握群众对评估事项的反应及心理动态。各地在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要同步做好排查化解工作。对群众争议较大且提出听证要求的征地项目,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组织听证,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风险预测资料。

(三)认真分析预测。围绕征收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逐项分析,研判预测风险发生概率和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视情况征求上级主管部

门的意见和建议。

(四)确定风险等级。按照征收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对项目持反对意见,且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为高风险;持反对意见且反应较为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个别反对意见为低风险。

(五)编制评估报告。镇(街道)综合意见建议、分析预测、风险等级等情况,形成征地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并邀请相关专家和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以及征地项目所涉及群众代表等成立评估论证小组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实施、暂缓实施、暂不实施的论证结论。

(六)制定工作预案。通过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实施的征地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工作预案,按照“发现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原则,加强预防,及时妥善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证征地项目顺利实施。

(七)做好后续评估。对经评估实施的征地项目,镇(街道)要全程跟踪做好后续评估,及时发现和化解实施过程中新发生的矛盾和问题,完善相应措施,确保社会稳定和项目顺利进行。对引发影



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各区县要暂停实施,及时调整。

**第十条** 风险评估等级为高风险的,应当作出不可实施的意见,或者调整决策方案,待风险等级降低到低风险后作出可实施的意见;存在中风险的,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待风险等级降低到低风险后作出可实施的意见;存在低风险的,作出可实施的意见,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

对符合有关政策法律规定、亟需实

施但又容易引发矛盾冲突的重点项目,要针对性地做好社会稳定控制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引发重大社会稳定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附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样式)

附件

##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样式)

### 一、征地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征地项目名称、概况;征地项目实施单位;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情况,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二、征地项目的社会稳定影响分析

(一)合法性。1. 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和规章;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2. 征地项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3. 征地项目申报要件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二)合理性。1. 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和长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2. 征地项目是否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意愿。3. 征

地项目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 征地项目是否能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可行性。1. 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2. 对需要举行听证或群众要求进行听证的事项是否经过听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为大多数群众接受和支持。

(四)安全性。1. 征地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充分。2.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是否已经筹集落实。3. 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4.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能否落实等。

(五)可控性。1. 征地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

响社会稳定的问题。2. 实施征地项目是否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的严重不满。3. 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隐患是否在可控范围内。4. 是否有应对可能出现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

### 三、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调处化解情况

#### 四、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二)职责分工情况

(三)处置工作预案

#### 五、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 六、特别事项说明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